



防貪指引第 2 號－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

前言

賭博性電子遊戲機易使人沈迷其中，並衍生諸多社會治安問題；另一方面，由於賭博所涉利益龐大，業者為維護其不法利益，往往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引誘執法人員同流合污，導致相關弊端層出不窮。

風紀是警察的命脈，警察身為國家執法者，並以「維護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四大首要任務，更應以身作則，嚴守分際，作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最後防線。警察人員取締不法乃職責之所在，而取締不法行業時，往往可能無法抗拒不法業者給予的各種誘惑，衍生取締員警與業者不當交往、包庇、索賄等情事。因此各級警察機關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勤業務時，如何建立有效之防弊措施，實為端正警察風紀之重點工作，並應擬定有效對策防範。

案情摘要

○○縣警察局督察員黃○○等 15 人，係負責查緝轄區內賭博犯罪之員警。其轄區內 8 家電玩業者負責人許○○等 15 人，涉嫌經營賭博電玩牟利，並經由各種管道拉攏前揭員警，行賄方式略有交付「高級茶葉禮盒與皇家禮炮洋酒禮盒」，或以「無償參加互助會」及「給付顧問費」為名，按月給予員警新臺幣(下同)2 至 3 萬元不等之現金。

前揭員警於收賄後，則洩漏警方查緝行動，使業者免遭突襲查獲或以函送人頭負責人之方式圖利業者，其中黃

○○等人甚至以插股方式，介入經營賭博電玩。近5年（95年至99年）內圖利業者之金額已逾1億2,000萬餘元。

案經檢察官偵辦後，將前揭員警以涉嫌違反貪污罪、圖利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公務員包庇賭博罪等罪嫌起訴。

問題檢討

- 一、本次涉案員警多數長期擔任刑事偵查或查處八大行業等相關職務，故與特定電玩業者接觸頻繁，衍生不當交往行為。
- 二、本次涉案員警於勤、業務及刑案績效表現良好，歷次考核均無不良或負面考評紀錄；突顯考核工作無法落實之現況，各級考核人對員警生活、交往情形未能掌握，無法有效機先防處。
- 三、本案電玩業者經營之賭博電玩均已營業相當長時間，惟○○縣警察局涉案員警以外負有查察、取締職掌之人員未能及時查處，顯有查察取締不力之責。
- 四、涉案員警於本案發生時均擔任轄區電玩等特定行業查處、取締等相關職務，易成為有心業者積極攏絡目標，加以員警本身法治觀念不足，受業者所提供不正當利益引誘，因而誤觸法網。

策進作為

- 一、貫徹職務輪調制度，防杜違法犯紀再生：
警察勤務作為常涉及轄區不法行業的利益糾葛，為業者極力拉攏之對象，長期久任，恐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故須落實職務輪調制度，並強化內控機制，防範違紀違法案件再次發生。

- 二、清查風紀顧慮員警，落實平時考核作為
依據相關風紀法令，持續全面清查員警有無違紀違法傾向，尤以現列強制扣薪、風紀評估較差、交往複雜、嗜打牌賭博等危險因子之人員，均應列為稽核重點對象，防範貪瀆案件發生。
- 三、查察風紀誘因場所，加強易滋弊端稽核：
各級警察機關應持續對於轄區內高風紀誘因之職業賭場、賭博電玩、色情或其他非法業者加強查察取締，唯有消滅誘因場所或不法業者，始能防範貪瀆不法。另亦應主動針對各種易滋弊端之業務實施稽核專檢作為，俾能預防弊端發生於機先。
- 四、強化法令宣導，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各級警察機關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宣導政風相關法令及貪瀆案例，藉以培養員警正確之觀念，並提倡多元正當休閒娛樂，調劑員警工作壓力，且定時與家屬聯誼，掌握家庭狀況。
- 五、加強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嚴予追究警察人員所涉行政違失責任；並檢討主官（管）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以期權責相符。
- 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查處工作：
針對提列重大貪瀆線索之可能涉案員警，進行跟監及通訊監察等蒐證作為，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辦理查處作為，貪瀆案件一經查證屬實，即依據法律規定嚴加查辦。並結合政風、督察單位及檢調之外部力量，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查處工作，導正不當之缺失。

本署叮嚀事項

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不法獲利豐厚，營業場所多為黑道幫

派分子把持，不僅採會員制以熟客介紹及雙證件過濾新會員身分，並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側錄辨識探訪員警。另為規避警方取締，以軟體變異設定掩藏非法行為、喬裝賭客以現金兌換積分卡、偽裝個人交易行為、易地兌換賭金或將賭金直接匯入賭客銀行帳號等手法掩飾，致警方查緝更形不易。又業者為減少遭查獲之機會，甚至動用地方民意代表關說；雇用「旗手」對主管機關實施監控，以掌握取締動向，隨時通風報信；買通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員警在人情壓力及重利誘惑下，很容易誤入歧途。主管及督導人員面對此項查緝勤務，需有週延的規劃、探訪與風紀監督，包括對下列事項之關注：

- 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店家是否屢經檢舉卻未見列管、臨檢、取締，或取締不力或死灰復燃？
- 是否適時採行跨區域查察、取締？督察單位是否實施複式訪查？
- 負責臨檢查察之員警風紀狀況？有無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稽查取締勤務是否做好保密工作？稽查過程有無可疑人士尾隨通報行程？
- 取締過程有無有力人士介入關切？是否向上級反映或記錄於文書？
- 偵辦過程查證是否完整？有無以人頭頂罪之情形？
- 對犯罪嫌疑人及重要證人之警詢筆錄是否全程錄音錄影？或視需要調閱違法場所之監視錄影帶？
- 主管及督導人員有無複審偵辦或移送卷證？
- 任事用法有無偏頗？是否濫用行政裁量權？
- 沒入物是否依規定處理？
- 對於取締不力之異常案件，是否主動檢討勤務作為，以查明其中有無員警涉及洩密通風報信或包庇不予取

締之不法情事？

- 前項清查是否包括負責員警之電腦資料查詢有無異常？使用電話及通聯情形？其他跟監、錄影等必要之防制作為？

結論

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發現仍有為數不少之基層員警堅守工作崗位，恪盡警察之法定職責，不受賄絡之誘惑，不屈服於上級長官壓力，堅持依法查處相關賭博案件，深刻感受到基層員警力圖振作，欲破除外界對於警紀敗壞之用心。

本署冀望藉由前揭檢討、策進作為及叮嚀事項，提供全民及警察機關檢視，以建立警察依法行政、廉潔自持之優良形象。